發文字號：經濟部 96.11.07 經工字第 0960460538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

要　　旨：臺北縣準用經濟部主管法規關於直轄市之規定

全文內容：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準用本部主管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如後附，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　　表：

法　規　名　稱	條、項、款、目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四條第三項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